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荣府发〔2022〕15号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永荣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永荣镇减灾 委员会、永荣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村（社区） 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镇属各部门：

按照党委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和工作需要，现将永荣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安委会）、永荣镇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减灾委）、永荣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消安委）和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调整通知如下：

一、镇安委会

（一）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1.组成人员

主任：刘岩鏊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邓才军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姚春梅 党委副书记

曾 静 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邹代强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黎朝波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游博文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闻 豪 副镇长

成员：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建设环保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永荣派出所、永荣市场监督管理所、永荣规划自然资源所、永荣司法所、永荣教管中心负责人。

镇安委会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由闻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镇安委会下设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建设施工安全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办公室、矿山安全办公室、文化旅游安全办公室、场镇运行安全办公室、消防安全办公室等7个专项安全办公室，负责具体推进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主要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党委委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研究并推动落实全镇安全生产重大举措，协调指导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根据党委政府机构改革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确定。

（二）专项安全办公室

1.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设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闻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永荣派出所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2.建设施工安全办公室。设在镇规建办，由黎朝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3.危险化学品安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由闻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应急办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4.矿山安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由闻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5.文化旅游安全办公室。设在镇文化服务中心，由曾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6.场镇运行安全办公室。设在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由黎朝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7.消防安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由闻豪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镇应急办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各专项安全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各专项安全办公室提出，报镇安委会确定。

二、镇减灾委

(一) 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1. 组成人员

主任：刘岩臻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邓才军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姚春梅 党委副书记

曾 静 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邹代强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黎朝波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游博文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闻 豪 副镇长

成员：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建设环保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永荣派出所、永荣市场监督管理所、永荣规划自然资源所、永荣司法所、永荣教管中心、永荣卫生院、国家电网永川供电公司双石供电所、永川燃气公司永荣工作站、惠永水务公司永荣水厂负责人。

镇减灾委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负责镇减灾委日常工作。由闻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委、市（区）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制定全镇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及相关制度；统筹协调全镇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重大事项及督导检查、评估考核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委会、镇政府有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等。

（二）镇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

1.组成人员

总指挥长：刘岩鏊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指挥长：邓才军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姚春梅 党委副书记

曾 静 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邹代强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黎朝波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游博文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闻 豪 副镇长

成员：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建设环保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永荣派出所、永荣市场监督管理所、永荣规划自然资源所、永荣司法所、永荣教管中心、永荣卫生院、国家电网永川供电公司双石供电所、永川燃气公司永荣工作站、惠永水务公司永荣水厂负责人。

镇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镇应急总指办）设在镇应急办，负责镇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日常工作。由闻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应急办、农业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党政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镇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下设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镇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镇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4 个专项指挥部。

2.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镇减灾委决策部署，统筹协调 4 个专项指挥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推进、调查评估全镇自然灾害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全镇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

（三）专项指挥部

1.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邹代强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副指挥长：姚春梅 党委副书记

曾 静 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黎朝波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游博文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闻 豪 副镇长

成员：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建设环保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永荣派出所、永荣市场监督管理所、永荣规划自然资源所、永荣司法所、永荣教管中心、国家电网永川供电公司双石供电所、永川燃气公司永荣工作站、惠永水务公司永荣水厂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农业服务中心，由邹代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农业服务中心、应急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邹代强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副指挥长：姚春梅 党委副书记

曾 静 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黎朝波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游博文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闻 豪 副镇长

成员：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建设环保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

法大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永荣派出所、永荣市场监督管理所、永荣规划自然资源所、永荣司法所、永荣教管中心、国家电网永川供电公司双石供电所、永川燃气公司永荣工作站、惠永水务公司永荣水厂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农业服务中心，由邹代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农业服务中心、应急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3.镇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黎朝波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副指挥长：姚春梅 党委副书记

曾 静 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邹代强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游博文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闻 豪 副镇长

成员：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建设环保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永荣派出所、永荣市场监督管理所、永荣规划自然资源所、永荣司法所、永荣教管中心、永荣卫生院、国家电网永川供电公司双石供电所、永川燃气公司永荣工作站、惠永水务公司永荣水厂的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规建办，由黎朝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镇应急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4.镇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指挥长：曾 静 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副指挥长：姚春梅 党委副书记

邹代强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黎朝波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游博文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闻 豪 副镇长

成员：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建设环保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永荣派出所、永荣市场监督管理所、永荣规划自然资源所、永荣司法所、永荣教管中心、国家电网永川供电公司双石供电所、永川燃气公司永荣工作站、惠永水务公司永荣水厂的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曾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应急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镇消安委和村（社区）消防工作小组

（一）镇消安委组成人员

主任：刘岩鏊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邓才军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姚春梅 党委副书记
曾 静 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邹代强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黎朝波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游博文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闻 豪 副镇长

成 员：袁 野 党政办主任
刘先利 民政与社会事务办负责人
叶延亮 平安办主任
荣 勇 应急办负责人
范智勇 经发办负责人
邓娴静 财政办负责人
崔 磊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负责人
黄 英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代芳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
鞠心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杨成渝 退役军人事务站站长
李仁建 永荣教管中心主任
谢姣勋 永荣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王洪英 永荣规资所负责人
陈 飞 永荣司法所所长

蒲 川 永荣派出所所长
冯小波 永荣卫生院院长
陈通辉 白云寺村党委书记
胡高敏 东岳村党总支书记
杨显贵 子庄村党总支书记
周小波 云谷村党总支副书记
李章菊 永兴社区党支部书记
周先红 韦家沟社区党支部书记

镇消安委办公室设在应急办，由闻豪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荣勇、黄英、蒲川任副主任，具体负责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名单

1.云谷村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

组 长（队长）：周小波云谷村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云谷村全体干部，社小组长，民兵预备役全体成员。

2.子庄村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

组 长（队长）：杨显贵子庄村党总支书记

成 员：子庄村全体干部，社小组长，民兵预备役全体人员。

3.东岳村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

组 长（队长）：胡高敏 东岳村党总支书记

成 员：东岳村全体干部，社小组长，民兵预备役全体成员。

4.白云寺村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

组 长（队长）：陈通辉白云寺村党委书记

成 员：白云寺村全体干部，社小组长，民兵预备役全体成员。

5.韦家沟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

组 长（队长）：周先红 韦家沟社区党支部书记

成 员：韦家沟社区全体干部，社区小组长，民兵预备役全体成员。

6.永兴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

组 长（队长）：李章菊 永兴社区党支部书记

成 员：永兴社区全体干部，社区小组长，民兵预备役全体成员。

（三）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职责

- 1.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检查。
- 2.制止车辆停放占用消防车通道及损坏消防设施的行为。
- 3.发现火灾及时拨打火警电话“119”，组织队员利用微型消防站器材扑救初期火灾，防止火灾蔓延扩大。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